

## 勇者典型

統治者的品德，要曉得檢討自己，特別是在將退出歷史舞臺的時候。

耶西的兒子大衛得居高位，是雅各神所膏的一作以色列的美歌者說：耶和華的靈藉着我說，祂的話在我口中。以色列的神，以色列的磐石，曉諭我說：“那以公義治理人民的，敬畏神執掌權柄；他必像日出的晨光，如無雲的清晨，雨後的晴光，使地發生嫩草。”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；神與我立永遠的約。這約凡事堅穩，關乎我的一切救恩，和我一切所想望的，祂豈不為我成就嗎？但匪類都必被丟棄，人不敢用手拿它；拿它的人必帶鐵器和槍桿，終久它必被火焚燒。(撒下二三:1-7)

大衛既然宣示是為神說話，惟有說誠實話，何況是末了的話，應該是一生總結，不久將要見造他的主。

首先，他闡明統治者代表神，因為江山就是人民，統治者必須有極高的標準——絕對的正大光明，公義慈愛。坦白說來慚愧，“我家在神面前並非如此。”然而我蒙了恩典，神的恩格外豐盛。領袖不掩己之眚，蓋人之功。

大衛在神面前，具有除惡的心志和原則，絕不容忍罪惡(詩一〇一:6-8)。感謝神，預備了一般忠勇誠實之士，輔佐祂的受膏者，他們可為典型(代上一一:11-47)。

勇是一項品德。勇，得合乎中道。過則成為魯莽，不及則流於怯懦。又有匹夫之勇，與智者之勇的分別，難得合宜。他們共同的品格，是忠勇誠實。約押勇冠三軍，已經公認(代上一一:6)，任為統帥，超越勇士之列。

他革們人約設巴設，又稱伊斯尼人亞底挪，他是軍長的統領，一時擊殺了八百人。(撒下二三:8)

既作為軍長統領，具統馭能力，發號施令；身為古時的將帥，他又具有特點，兼能身先士卒，馳騁疆場，自己施用矛槍，克敵制勝。

其次，是亞合人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。從前非利士人聚集要打仗，以色列人迎着上去，有跟隨大衛的三個勇士向非利士人罵陣，其中有以利亞撒。他起來擊殺非利士人，直到手臂疲乏，手黏住刀把。那

日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，眾民在以利亞撒後頭專奪財物。(撒下二三:9,10)

以利亞撒的勇，在其不怯懦，敢於向敵人挑戰；且能堅毅前進，忘記身體疲倦，浴血奮戰，以致手黏在刀上；有如此在部眾之先的真領袖，跑在時代的尖端，突出眾人先，自然是危險事。最後還是神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。

其次，是哈拉人亞基的兒子沙瑪。一日，非利士人聚集成群，在一塊長滿紅豆的田裏，眾民就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。沙瑪卻站在那田間，擊殺非利士人救護了那田。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。(撒下二三:10,11)

沙瑪的勇，在其能夠堅守，群眾顧自己的安全，敵人來了，就掉轉脚跟，似是在與敵人賽跑，務求爭先。但沙瑪卻堅守信仰，有時看似危急，仍然決不放棄神的產業。結果勝利屬於堅持到最後五分鐘的人。神藉着這樣少數的人，使祂的子民大獲全勝。

收割的時候，有三十個勇士中的三個人，下到亞杜蘭洞見大衛。非利士人的軍兵在利乏音谷安營。那時大衛在山寨，非利士人的防營在伯利恆。大衛渴想說：“甚願有人將伯利恆城門旁井裏的水打來給我喝！”這三個勇士就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，從伯利恆城門旁的井裏打水，拿來奉給大衛。他卻不肯喝，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說：“耶和華啊！這三個人冒死去打水，這水好像他們的血一般，我斷不敢喝。”如此大衛不肯喝。這是三個勇士所作的事。洗魯雅的儿子約押的兄弟亞比篩是這三個勇士的首領。他舉槍殺了三百人，就在三個勇士裏得了名。他在這三個勇士裏，是最尊貴的，所以作他們的首領；只是不及前三個勇士。(撒下二三:13-19)

這三個勇士的勇，在於對領袖的忠心。當其時也，耶和華的受膏者，還處身在山洞裏，沒有屬於自己的地盤；他們甘心離開家園，來投靠不可靠的落難者。大衛自然認得亞比篩，看到鄉人，渴想故鄉井水的冷冽，慨嘆但願能再飲故鄉泉水解心靈枯渴！三勇士竟以為有責任完成。

亞比篩不僅勇，而且熟悉地理環境；三人帶來的正是滿腔忠心！他們不顧山洞安全，同心去到伯利恆，奔跑約

二十五公里的路程，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；二人掩護，一人汲取井泉，裝滿皮袋，再闖過敵營，拿來奉給大衛。

如此奉獻生命的忠勇，大衛深受感動，確知自己不配承受，拿來作為奠祭，澆在耶和華面前。領袖不能自己代替神，如此，才可持久蒙恩。

有甲薛勇士，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，行過大能的事。他殺了摩押人亞利伊勒的兩個兒子；又在下雪的時候下坑裏去殺了一個獅子。又殺了一個強壯的埃及人；埃及人手裏拿着槍，比拿雅只拿着棍子，下去從埃及人手裏奪過槍來，用那槍將他殺死。這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所行的事，就在三個勇士裏得了名，只是不及前三個勇士。大衛立他作護衛長。（撒下二三：20-23）

比拿雅得列為勇士，是因他從不畏艱難，勇於犯險，有冒險性的孤勇，似乎是不自量力，實在是靠主“行大能的事”：比拿雅以寡敵眾，孤身一人殺兩個摩押勇士。比拿雅挑戰環境，別人雪困不出門，別人怕路上有獅子；他不是行路，是下坑；在困獸猶鬥，自己也無退路的時候，才現出有信心，有勇力，殺了獅子。比拿雅與高大七呎多的埃及人戰鬥，對方的裝備優越——“手裏拿着槍，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”（代上一一：23）；身量，武器，條件都不及人，他以劣勝強。勇士比拿雅，作這樣的事！

作領袖的大衛，知道自己不完全；他能任用如此的勇士。最終顯明“是雅各的神所膏的王”，神知道雅各的缺陷；是“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”，成就祂的旨意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